

云亭法律实务书系

- ☑ 全面汇集500+典型案例
- ☑ 深度剖析100+争议问题
- ☑ 回应商业保理业务关切
- ☑ 电子附赠1000+相关文件

商业保理

疑难案件精解及胜诉实战指南

THE DETAILED ANALYSIS OF
DIFFICULT CASES OF BUSINESS
FACTORING AND THE GUIDE TO
WIN LAWSUITS

李舒 唐青林 赵跃文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商业保理疑难案件精解及胜诉实战指南

作者：李 舒 唐青林 赵跃文

全面汇集 500 + 典型案例
深度剖析 100 + 争议问题
回应商业保理业务关切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业保理疑难案件精解及胜诉实战指南 / 李舒, 唐青林, 赵跃文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1. 4

ISBN 978 - 7 - 5216 - 1701 - 6

I. ①商… II. ①李… ②唐… ③赵… III. ①商业—经济合同—合同法—案例—中国—指南 IV. ①D923. 65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1) 第 045895 号

责任编辑 欧 丹

封面设计 杨泽江

商业保理疑难案件精解及胜诉实战指南

SHANGYE BAOLI YINAN ANJIAN JINGJIE JI SHENGSU SHIZHAN ZHINAN

编著/ 李舒 唐青林 赵跃文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6 开

印张/ 47.75 字数/ 749 千

版次/ 2021 年 4 月第 1 版

202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216 - 1701 - 6

定价: 14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 -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66621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前 言

十余年来，笔者在为大量金融机构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较早关注并参与了大量保理业务实践。在为金融机构提供服务时参与了原银监会《关于加强银行保理融资业务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3〕35号）和《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4年第5号）征求意见论证，也曾参与了大量银行保理相关业务论证和诉讼案件。整体而言，银行保理法律业务主要围绕授信审批和不良清收进行，司法实践中的银行保理纠纷案件基本参照金融借贷处理。

中国先有银行保理后有商业保理。商业保理从试点到发展，从无到有，无论从非诉角度的业务合规到争议案件和纠纷的处理，再到业务部门的监管，都与银行保理有显著区别。

2009年10月，在商务部主导下，首家商业保理公司在天津滨海新区设立。此后十余年，随着全国范围大面积试点，先后成立了一万多家商业保理公司，商业保理牌照一时风头无两。商业保理业务在国内获得了空前的发展，尤其是在促进国内外信用贸易、满足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快速发展的背后，也暴露了商业保理行业的诸多问题和乱象，诸如与P2P嫁接后爆雷不断、商业保理融资通道业务频发、反向保理增加金融集中性风险、空壳失联商业保理企业严重以及行业监管主体、职能和政策长期缺位等，给金融管理秩序以及监管部门带来了挑战。监管部门也在试点中不断总结经验教训，商业保理的规范监管逐渐提上日程。与此同时，因商业保理合同引起的各种争议案件和纠纷越来越多，但是商业保理作为一个新生事物，从合同性质、法律关系、法律适用、是否属于金融业务以及与之相关嫁接到各种金融业务场景中衍生出来的问题，因无法律上的明确规定，在司法实践中存在相关裁判规则不统一、法律关系不协调、类型化不足等问题。

为此，实务界也在不断努力。我们欣喜地看到，商业保理有关法律适用的规则也逐渐实现了从无到有、从无序到有序、从散乱到规范。比如，最高人民法院从2012年开始在各类金融和商事审判的指导意见中对保理合同纠纷予以指导和规范；再比如，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先后出台了《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保理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审判委员会纪要（一）》（津高法〔2014〕251号）、《天津市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保理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审判委员会纪要（二）》（津高法〔2015〕146号）等文件，这为解决商业保理纠纷贡献了宝贵的司法经验。

2018年4月，商业保理的業務經營和監管規則職責由商務部劃轉到銀保監會，為將商業保理作為准金融機構進行強監管提供了契機。2019年年底，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加強商業保理企業監督管理的通知》（銀保監办发〔2019〕205号），要求商業保理企業回歸保理主業，以真實的基礎交易開展商業保理業務，拉開了商業保理行業整頓的序幕。這意味着商業保理行業的十年試點結束，行業進入成熟期。對保理人而言，尤為可喜的是，2021年施行的《民法典合同編》（第十六章 保理合同 第761條至第769條）首次以專章形式將保理合同作為有名合同納入基本法律體系中。這是保理行業發展史上的大事，這意味着商業保理有關的問題處理、爭議解決和法律適用有了最高層級的、最權威的規範依據。

北京云亭律師事務所金融律師團隊長期致力於商業保理的專業研究和法律服務，在處理大量保理業務的同時，先後整理發布了商業保理有關的法律法規和業務規範匯編，在“法客帝國”“民商事裁判規則”等公眾號連續推送數十篇商業保理糾紛解決的實務文章，獲得了大量商業保理及供應鏈金融企業負責人、法務負責人、資深法官以及律師同仁等大量讀者的關注，並希望我們能夠將相關研究成果匯集成冊編撰出版。

數年來，我們以中國裁判文書網公開的裁判文書為基礎，收集整理了20000多個案例，從中精心篩選500多個典型案例，提煉出100余个核心裁判規則，詳細梳理基本案情、歸納勝訴實務經驗以及關聯重要核心法條，反復打磨、修改和討論，終於成稿，得以與廣大讀者見面。

概括言之，本書參考價值和獨特之處在於：

1. 精選最高人民法院、地方高院以及商業保理試點地區的典型案例。所謂“紙上得來終覺淺、絕知此事要躬行”，在編寫案例過程中，編者尤其重視案例的真實性和有效性。為此，編者閱讀和研究了商業保理領域的全部生效民事判決書、民事裁決書以及執行裁決書，採用活生生的案例，精心挑選極具有代表性的裁判觀點，保證案例真實、來源權威以及裁判觀點獨特。

2. 高度濃縮基本案情、提煉要件事實以及歸納裁判要點。實際上，編者選定的民事判決書、民事裁決書以及執行裁決書平均在十頁以上，甚至多則近百頁。為方便讀者快速了解案情、融入裁判場景，編者將裁判文書的“本院查明”部分壓縮在六百字以內、“本院認為”部分提煉成不超過三個裁判要點，這充分為讀者提升了閱讀效率和閱讀體驗。

3. 深度剖析胜诉经验、败诉教训，结合业务场景总结实务经验。每个活生生的案件背后，都蕴含着深刻的法学原理、商业规则以及行业风险，有的企业以保理之名、行借贷之实，有的企业有意挑战金融“高压线”，有的企业以销售保理产品非法集资。昔日公司高管、今日阶下囚徒，诸如此类，不胜枚举。我们结合为大量保理企业提供合规诊断、整体风控、产品论证和大量争议处理中的第一手经验，希望帮助商业保理企业从他人的真实教训中不断总结经验，洞察雷区。

4. 提供商业保理案例的延伸阅读、关联法条以及行业规范。当前，最高人民法院持续推出指导性案例、公报案例以及典型案例，地方法院也纷纷效仿此举，推出参阅案例、典型案例等，避免了“一叶障目、不见泰山”的局限。我们在每个典型案例之后分别匹配了多个类似案例、关联法条及行业规范，给读者以全景式的阅读体验和立体式的知识框架。

我们希望通过本书，能够增强各界朋友对商业保理的认知和理解，提高行业内朋友在叙作商业保理业务中的产品能力、合规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推动商业保理行业的成熟和进步。

本书写作过程中，得到了大量业内外同仁诚挚而宝贵的建议。在本书付梓之际，一并致谢！由于作者以律师工作为主业，文章写作和实务研究不过是我们办理大量业务的业余作业，加之精力有限，本书难免出现错误或者遗漏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也欢迎各界朋友与我们一起商讨、分享商业保理有关的法律实务问题。我们的邮箱是：lishu@yuntinglaw.com。

此外，我们对商业保理有关的法律法规进行了全面的梳理综合和汇编，添加本书作者微信（15210234077），可免费获赠带书签的完整全套精美汇编 PDF 电子版文件，也可获得本书作者主讲的商业保理实务系列培训课件。

是为序。

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

李舒、唐青林、赵跃文

2021年3月1日

目 录

Contents

一、合同成立

· 法律适用 / 1

- 001 合同法能否作为认定商业保理的法律依据? / 1
- 002 地方规范性文件能否作为判断商业保理是否成立的依据? / 8
- 003 能否直接用合同相对性原则以基础合同对抗保理合同? / 13
- 004 保理商无法证明交易真实性的, 商业保理合同关系是否成立? / 18

· 名为保理、实为借贷 / 24

- 005 未有效转让真实应收账款, 是否构成商业保理? / 24
- 006 缺乏真实基础交易的应收账款, 是否构成商业保理? / 29
- 007 重复转让同一笔应收账款的, 能否构成商业保理? / 33
- 008 在契约型基金中提供的资金通道业务, 能否构成商业保理? / 39
- 009 为关税、增值税应收账款提供融资, 能否构成商业保理? / 44

二、合同效力

- 010 保理商在 P2P 网贷平台上的放贷行为是否有效? / 50
- 011 保理商以低价向自然人出让保理债权是否有效? / 54
- 012 保理商销售理财产品、非法募集资金的行为, 如何判断是否有效? (银保监会 205 号文后首例) / 59
- 013 没有牌照的保理商能否叙作商业保理, 其行为是否有效? (有争议) / 64

- 014 基础合同因诈骗被判定无效，商业保理合同是否随之无效？ / 70
- 015 全球疫情之下，应如何把握商业保理合同效力的判断标准？ / 76
- 016 第三人以法定代表人名义对保理商作出的保证是否有效？ / 83

三、管辖的确定

· 一般问题 / 89

- 017 保理商依据多份合同起诉的，如何确定案件管辖法院？ / 89
- 018 在有追索权保理中，能否以基础合同、保理合同和担保合同分属不同合同关系为由分别审理？ / 94
- 019 因一笔保理业务产生的多个诉讼，能否要求法院在一个案件中处理？ / 101
- 020 保理纠纷涉及多重法律关系的，能否要求按保理合同确定管辖？ / 106
- 021 保理商以保理合同提起诉讼，法院能否以基础合同确定管辖？ / 112
- 022 保理合同与保证合同的管辖约定不同时，如何确定管辖法院？ / 119
- 023 在保理合同纠纷中，如何适用原告就被告原则确定管辖法院？ / 126
- 024 保理商单独起诉保证人的，如何按保证合同确定管辖法院？ / 131

· 特殊问题 / 136

- 025 如何确定商业保理合同的合同履行地及管辖法院？ / 136
- 026 保理商住所地发生变更，还能否依据协议管辖条款确定案件管辖？ / 143
- 027 在暗保理中，能否以基础交易虚假为由提出管辖权异议？ / 149
- 028 在票据保理纠纷中，保理合同约定的管辖条款能否优先适用？ / 154
- 029 保理纠纷案件被正式受理前，债务人破产的，应否转至破产法院管辖？ / 161
- 030 以房抵债引起的保理合同纠纷，是否适用不动产案件的专属管辖？ / 167
- 031 基础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对保理商能否产生约束力？ / 171

四、保理商的权利与义务

- 追索权 / 179
 - 032 债权人伪造债权转让通知的, 保理商能否向其行使追索权? / 179
 - 033 保理商在对债权人行使追索权时, 能否放弃追究担保人责任? / 185
 - 034 在有追索权保理中, 保理商能否依据债务人承诺向其主张清偿责任? / 190
- 反转让与求偿权 / 196
 - 035 保理商向债权人的反转让与向债务人的求偿权能否同时并存? / 196
 - 036 保理商向债权人反转让应收账款, 应具备哪些条件? / 202
 - 037 债权人未付清回购价款的, 保理商能否反转让应收账款? / 207
 - 038 债权人不配合反转让的, 保理商能否要求解除合同并主张相应费用? / 213
- 注意义务 / 219
 - 039 保理商的审慎注意义务和业务审查范围如何确定? / 219
 - 040 关联交易是否属于保理商审慎注意和审查义务范围? / 225
 - 041 保理商未尽到审慎注意义务, 是否能够免除保证人的责任? / 231
- 其他权利与义务 / 238
 - 042 有追索权保理中, 保理商能否要求债权人的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 238
 - 043 保理商能否追加债务人公司的唯一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 249
 - 044 保理商向次债务人行使代位权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 256
 - 045 所有权保留制度能否帮助保理商实现权利救济? / 263

五、债务人的权利与义务

- 抵销权 / 271
 - 046 债务人能否依据基础合同的约定向保理商行使抵销权? / 271
 - 047 债权人破产的, 债务人能否依据基础合同向保理商行使破产抵销权? / 276
- 抗辩权 / 284
 - 048 债务人收到保理商的债权转让通知后, 能否以其他事由对保理商进行抗辩? / 284

049 在债转通知书上盖章，是否视为债务人预先放弃对保理商的抗辩？ / 291

050 有追索权保理中，债务人股东出资条件未成就能否对抗保理商的主张？ / 297

051 基础债权存在瑕疵的，债务人能否据此向保理商提出抗辩？ / 306

• 还款义务 / 314

052 债务人与债权人通谋形成基础合同的，债务人能否据此对保理商抗辩？ / 314

053 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债务人能否据此向保理商抗辩并拒付？ / 321

054 保证人能否以公司决议无效为由，向保理商提出免责抗辩？ / 327

六、债权人的权利与义务

• 解除权 / 338

055 保理商未提供保理融资款，债权人能否要求解除保理合同？ / 338

056 债权人与保理商自愿提前解除商业保理合同的，还能否反悔、撤销？ / 342

• 撤销权 / 348

057 债权人能否因保理融资款与债权金额差异太大，撤销债权转让行为？ / 348

058 债务人空转资金形成的债权，债权人能否以虚构债权为由请求撤销？ / 353

• 回购义务 / 359

059 暗保理业务中，保理商如何判断是否符合要求债权人回购的条件？ / 359

七、应收账款的转让与通知

• 转让 / 365

060 约定不得转让的债权，能否叙作保理业务？保理合同是否有效？ / 365

061 法律规定不得转让的债权，能否用以做保理业务？（有争议） / 370

062 未来应收账款的债权，如何才能做保理业务？ / 375

063 保理商享有的应收账款质权，会不会因超过登记期限而自然消灭？ / 384

• 通知 / 390

064 债权转让通知怎么才算合法有效通知债务人？应当具备哪些要件？ / 390

065 保理商对应收账款已办理转让公示登记的，是否视为通知债务人？ / 396

066 在债权转让通知上盖章时，债务人要注意哪些事项？ / 402

067 经登记公示的应收账款，是否当然真实合法有效？ / 408

八、保理类型

• 正向保理与反向保理 / 415

068 既有正向保理，又有反向保理，保理商如何向债权人、债务人行使权利？能否双重受偿？ / 415

• 有追索权保理与无追索权保理 / 423

069 无追索权保理中，保理商如何才能对债权人行使追索权？ / 423

• 明保理与暗保理 / 429

070 在隐蔽型有追索权保理中，未通知债务人时，保理商能否向债权人行使追索权？ / 429

071 暗保理中未发生真实债权，能否成立合法有效的保理合同关系？ / 434

• 再保理 / 441

072 再保理业务中，如何判断再保理商要求回购的条件和标准？ / 441

073 再保理商应如何证明债务人付款条件已经成就，并行使权利？ / 446

074 应收账款转让缺乏真实交易基础，再保理还能否成立？ / 450

九、票据保理

• 先票据、后保理 / 456

075 只做票据贴现融资，是否构成保理关系？保理商如何才能行使追索权？ / 456

076 票据保理下，债权人向保理商背书票据的，保理商如何行使

票据权利? / 463

· 先保理、后票据 / 470

077 在先保理、后票据模式中，保理商应如何主张票据权利和保理债权? / 470

078 在票据保理业务中，保理商能否同时主张保理债权和票据权利? / 477

十、供应链保理

· 一般规定 / 488

079 什么是供应链保理? 如何确定供应链保理下的还款责任? / 488

080 信用证融资形成的不良债权转让中，保理商能否依据原授信协议主张债权? / 493

081 债权人能否仅凭货物订单，向保理商申请保理融资? (订单保理业务注意) / 499

· 池保理 / 506

082 池保理融资业务中，保理商如何主张债权? (池保理业务注意) / 506

083 保理池中的应收账款不真实，保理资产收益权能否转让融资? (注意红线) / 512

· 工程保理 / 517

084 工程保理中，什么样的建设工程价款债权能够用来做保理业务? / 517

085 保理商受让工程价款后，能否向发包人行使优先受偿权? / 522

十一、保理余额与保理专户

· 保理余额 / 528

086 保理商应如何处理保理回款的余额，不同业务模式下余额的处理有无区别? / 528

087 保理业务中的“砍头息”能不能获得法院支持? / 534

088 保理商向债权人主张溢价回购款，法院如何处理? (主张溢价回购款的详细条件) / 541

· 保理专户 / 547

089 债务人向约定保理专户之外的账户还款的，是否合法有效? / 547

- 090 债务人向保理专户中重复付款的，保理商应否返还？ / 555
- 091 因政策变化需缴纳额外税费，保理商能否主张免除？（以保理信托计划为例） / 559

十二、权利冲突与解决

- 一般问题 / 564
 - 092 保理商从债权人和债务人处受偿的金额，能不能超过保理债权？ / 564
 - 093 在有追索权保理中，原有债务和转让债权的数额不一致的，法院会如何处理？ / 569
 - 094 在有追索权保理中，债权人未回购的，保理商能否要债务人承担清偿责任？ / 575
 - 095 在有追索权保理中，保理商起诉债权人但未获清偿的，还能否再起诉债务人？ / 583
 - 096 在无追索权保理中，保理商能不能要求债权人承担补充责任？ / 589
- 特殊问题 / 594
 - 097 债务人未偿还保理融资款时，保理商能否直接向债权人主张债权？顺序如何确定？ / 594
 - 098 保理业务中，应收账款的质押权与应收账款的抵销权同时存在的，如何确定先后顺序？ / 600
 - 099 保理商的工程债权与实际施工人的法定债权冲突时，如何确定先后顺序？ / 606
 - 100 保理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债务人应按什么顺序清偿？ / 612

十三、保全与执行

- 保全 / 619
 - 101 应收账款被冻结的，保理商是否可以实体权利人要求解除冻结？ / 619
 - 102 法院能否以银行对承兑保证金享有质权为由，排除保理商的执行？ / 625
 - 103 债权转让未有效通知债务人，应收账款被冻结的，保理商能否以债权人身份排除法院执行？ / 630

104 保理商能否作为第三人，主张撤销在其保全标的物上设立的质权？ / 635

· 执行 / 642

105 如何判断保理商享有民事权利，是否能够排除法院对应收账款的执行？ / 642

106 以出口退税款做保理的，退税款专户被冻结，保理商能否排除执行？ / 648

107 保理专户的保证金被冻结，保理商能否排除强制执行？（保理专户设置注意事项） / 654

108 债权人破产后，保理商能否通过执行程序主张权利？能否以应收账款权利人提出异议？ / 659

十四、刑民交叉

109 保理商为资金需求方搭建融资通道，是否构成非法放贷？ / 664

110 保理商构成非法放贷的，如何认定担保人的责任范围？ / 669

111 债务人为骗取保理贷款而设立的抵押权是否合法有效？ / 676

112 基础合同引起的刑事案件是否影响因保理合同引起的民事案件的审理？ / 682

113 行为人虚构交易债权、骗取保理融资，应如何定性？（商业保理业务常见的 12 个刑事罪名及注意事项） / 689

附录一：商业保理业务核心法律条文 / 699

附录二：商业保理业务法律汇编目录 / 746

一、合同成立

· 法律适用

001 合同法能否作为认定商业保理的法律依据？

裁判要旨

商业保理业务是以应收账款的转让、催收、管理、坏账担保及融资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民法典施行之前，商业保理合同虽然属于无名合同，但是因其引发的纠纷应当根据合同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进行审理。

案情简介

一、2012年12月31日，周贤地产公司将某地块项目发包给中科建设公司承建，中科建设公司向周贤地产公司收取工程款，双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二、2015年2月9日、4月22日，周贤地产公司、中科建设公司和鑫晟保理公司签订两份有追索权的保理业务合同，约定中科建设公司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鑫晟保理公司，鑫晟保理公司给予中科建设公司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保理融资款。周贤地产公司确认上述事实。

三、2015年4月24日，鑫晟保理公司用商业承兑汇票向中科建设公司给付4000万元保理融资款。应收账款在中国民生银行征信中心办理登记。

四、2015年6月9日，周贤地产公司承诺向鑫晟保理公司追加保证金640万元。

五、2015年7月23日，鑫晟保理公司以中科建设公司存在违约事实为由要求中科建设公司、周贤地产公司回购应收账款5000万元及逾期利息。

六、上海一中院认为，案涉商业保理合同成立、有效，周贤地产公司向鑫晟保理公司支付3360万元回购款及逾期利息。双方均不服上诉。

七、上海高院认为，商业保理合同的认定应适用合同法及司法解释，参照民间

借贷合同的利息标准，改判周贤地产公司支付 2360 万元。

裁判要点

本案争议焦点：如何认定案涉《国内保理业务合同（有追索权）》的性质及法律适用。围绕上述争议焦点，上海高院从不同维度论证了保理合同的性质及适用法律：

第一，保理业务本身是以应收账款的流转、管理而产生融资的综合金融服务。在保理业务中，应收账款债权人将债权让与保理商，保理商按照保理合同的约定向应收账款债权人支付保理融资款，当出现约定事由或者法定事由时，保理商向应收账款债权人或者应收账款债务人主张回购应收账款。质言之，保理合同是以基础合同、债权转让合同、应收账款回购合同及其担保合同于一体的合同集合。

第二，因保理合同引起的纠纷应根据合同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作为审理依据，而非以商业企业、行业协会的行业规范作为审理案件的依据。虽然保理合同并非合同法上的有名合同，亦未对保理合同的概念、构成要件等法律概念作出任何表述或者定义，但是在保理合同纠纷发生前，保理合同的订立、变更、履行及终止等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保理合同纠纷发生后，保理合同的性质、合同责任以及法律适用还要根据民法总则、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判定。

第三，案涉有追索权的保理合同项下涉及两个保理业务内容：第一部分是应收账款的转让，即中科建设公司将其对周贤地产的工程款债权转让给鑫晟保理公司，鑫晟保理公司向中科建设公司转让保理融资款；当周贤地产公司未履行债务时，鑫晟保理公司有权向中科建设公司行使追索权。第二部分是当发生周贤地产公司拒绝付款、中科建设公司停业等约定情形时，鑫晟保理公司有权要求中科建设公司提前行使应收账款的回购权。

综上所述，本案系因有追索权的保理合同引发的民事纠纷，应当依据合同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判定。

实务经验总结

纵观因保理合同纠纷引发的案例，司法实践中对于保理合同的性质及法律适用存在较大的争议，现结合实务经验总结如下：

第一，保理合同性质及法律适用应当依据合同法总则的规定、分则的最类似规

定予以处理。本案发生在民法典出台前，在当时的法律框架下，保理合同不属于有名合同，无法直接适用合同法分则的相关规定，但鉴于保理合同仍属于因保理商与应收账款债权人之间因应收账款建立的合同关系，仍应受合同法及其相关法律的调整。本案中，一审法院在审理《国内保理业务合同（有追索权）》引起的纠纷时直接依据合同法及其法律规定判定其性质、合同效力及各方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符合民法、合同法的基本原理。现在我国《民法典》已将“保理合同”作为专章列入合同编，这为商业保理合同的认定、商业保理合同纠纷的处理提供了法律依据。

第二，保理合同纠纷有其特殊性，在认定保理合同法律关系时应当特别注意保理合同的特别约定。本案中，《国内保理业务合同（有追索权）》的附件合同释义中对有追索权的保理业务有特别约定，即有追索权保理业务指中科建设公司将其向周贤地产公司提供服务或其他原因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及其附属权益转让给鑫晟保理公司，由鑫晟保理公司为中科建设公司提供应收账款保理及相关的综合性金融服务，若周贤地产公司在约定期限内不能履行包括但不限于足额偿付应收账款等义务，鑫晟保理公司有权依约向中科建设公司追索未偿付应收账款及其附属权益。根据合同法的规定，上述约定体现了各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当然对各方当事人有法律约束力。因此，保理合同的特别约定也是认定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重要合同依据。

第三，在认定保理合同关系时应当特别注意保理业务的行业规范、商业惯例。一般认为，保理业务是指卖方为获得融资款将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保理商向卖方支付融资款，若发生特定事由时，保理商向卖方或者买方主张回购应收账款的特定商业融资行为。质言之，保理业务的各方主体为卖方、买方和保理商，核心内容是应收账款管理和融资款项发放，形式上有基础合同和保理合同。因此，在认定保理合同关系时，也应该特别注意保理合同的主体、应收账款管理以及保理融资款等核心要素。

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

第三编 合同

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五百四十五条 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